APR11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F-C-0-A-, INC. 案 日期：2018年4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仓储及便携式液压起重设备经销商，拟雇用受益人为平面设计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职业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根据劳工证条款不符合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因为其不具备所需专业领域的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略了最初随申请提交、并在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时重新提交的一份教育学历评估。根据该评估，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符合劳工证的专业领域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职业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通过批准劳工证，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关于 S-F-C-0-A-, Inc. 案

8 C.F.R. § 204.5(l)(3)(ii)(C)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如果申请是为专业人士提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学士学位的证据应采用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显示授予学士学位的日期以及专业领域。

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1 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点在于受益人是否拥有所需专业领域的学士或更高学位，以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基于本决定中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其不具备。

为确定某一工作机会的要求，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经认证的工作邀请进行审查。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外籍劳工就业认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同上，第834页。

劳工证第H部分规定了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最低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在本案中，第H部分规定，平面设计师职位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为平面设计领域的学士学位（第4栏和第4-B栏）或“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第9栏）。第H部分还规定（第7栏），不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劳工证第J部分声称，受益人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最高教育水平为工作室艺术领域的硕士学位，于2002年在 完成，位于 最初随申请提交的证据包括受益人早先于1994年3月由泰国 授予的学位文件，该学位是在完成四年、八个学期的学术课程后获得的。该学位为传播艺术学士，主修新闻学。受益人在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时提交的后续学位文件显示，他于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1年8月16日。

。

关于 S-F-C-0-A-, Inc. 案

1998年开始其硕士课程，并于2001年12月获得工作室艺术文学硕士学位。审理主任认定这两个学位均不属于所需的平面艺术领域，并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略了来自 的 的教育评估（评估），该评估声称受益人在 获得的传播艺术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平面设计文学学士学位。 主张受益人“ 在图形软件应用领域完成了异常多的学分，包括Adobe套件 ”，并称其在评估受益人的教育资历时审查了受益人的文凭和来自 的学业成绩单，以及来自 传播艺术学院的函件。然而， 并未指明受益人课程中任何具体包含图形软件应用或Adobe套件的课程。这两个术语均未出现在受益人来自 的学业成绩单所列的任何课程中。至于来自 传播艺术学院一名教员的函件，其仅说明受益人于1993年（其最后一个学期）注册了一门报纸和杂志制作课程，在该课程中他学习了使用各种“ 图形软件 ”，包括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和Pagemaker（Adobe Indesign的前身）。该函件未提及受益人在 的学位课程中任何其他平面设计组成部分。因此， 作为其学历评估依据所引用的文件仅指明受益人八个学期学位课程中一门包含平面设计组成部分的课程。 未另行指明任何证据或提供分析以支持其结论，即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平面设计学士学位。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称，该评估“ 具体涉及受益人在获得其传播艺术学位时所修的额外学分，这些学分具体重叠/被认定足以等同于获得美国平面设计文学学士学位的人 ”。然而，如上所述，且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该评估并未指明受益人修读的任何与平面设计美国学士学位课程“ 重叠 ”的额外学分。 的评估或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证据均未解释受益人所修课程与在美国学院或大学获得平面设计学士学位所需课程之间的对应关系。USCIS将外国学历的同等性评估视为审理过程中的咨询意见。然而，当评估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USCIS无需接受该评估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基于上述理由， 的评估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 获得的传播艺术学士（主修新闻学）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平面设计领域的学士学位。

。

关于 S-F-C-0-A-, Inc. 案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及受益人的其他学位，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中的证据未显示来自 的 studio art 文学硕士与平面设计领域的学位相同。申请人未在受益人的学业成绩单中指明任何具有平面设计组成部分的具体课程。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教育评估，解释为何这一 studio art 领域的具体学位也符合平面设计领域的学位。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定受益人的两个学位均不属于平面设计领域，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最低学历要求所必需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学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S-F-C-0-A-. Inc., ID# 998700 (AAO Apr. II, 2018)